

70號意見書

Submission No.70

要立法 立好法

香港政治經濟文化學會會長 謝緯武

五分鐘，我不可能把香港政治經濟文化學會對 23 條立法的意見都說出來。所以，我將本會日前出版的關於「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面面觀」一書帶來，呈送給立法會《國家安全（立法條文）條例草案委員會》及立法會，以便準確、全面地表達本會意見。

本會對 23 條立法的意見，或者本會這本匯集 108 篇在本港各大報章發表的文章、總數 30 餘萬字一書的主旨，歸納起來是六個字：要立法，立好法。

首先講要立法。23 條規定，香港特區「應自行立法」禁止七種行爲。一個「應」字，表明應該立法，必須立法，不能不立法。23 條立法是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和義務，是香港立法機關義不容辭的法定職責。要立法，應當是本會與立法會議員的共同立場。立法會議員曾宣誓擁護基本法。如果反對立法，就如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（七）款所規定，屬「違反誓言」，經出席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，便喪失議員資格。我們不希望發生這種爭拗，期待立法會早日立好法。

其次講立好法。什麼是立好法的依據？不是《約翰內斯堡原則》，不是外國法庭的判例、外國法官的判詞，而是基本法自身。基本法第十一條對此規定得很明確。基本法是本港的憲制性的根本法律，不得抵觸。國際人權公約之所以是我們立法不可抵觸的國際公約，是因為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有規定。只要全面理解該公約，便明白它與 23 條立法并不矛盾。將它與國安條例草案對立起來，視之為立法的依據，是錯誤的。

本會對政府一月廿八日公布的「立法前瞻」及二月十三日公布的《國家安全（立法條文）條例草案》有何意見及建議？我會的 23 條立法面面觀一書第四章第四部分有 8 篇文章談了意見，提了建議。

對所要禁止的七種行爲之立法，我會在該書第二章六個部分有 24 篇文章有具體的分析見解。這 24 篇文章加上前面講的 8 篇文章，對立法的具體條文有具體的意見、清晰的觀點以及足夠的理據支持。

對 23 條所要禁止的七種行爲，我主要想指出的是：

(一) 叛國行爲不限於戰爭期間發生，非戰爭時期也會有人叛國。原有法律《刑事罪行條例》已有的「叛逆罪」和「叛逆性質的罪行」，也沒有排除非戰爭時期的叛國行爲。根據基本法第 160 條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九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的決定，只要對之作出適當的替換、變更和適應就可以了。

(二) 分裂國家罪定義，應在國安條例草案中加入「威脅使用武力」以及「抗拒行使主權」這兩個元素，理由在書中的《對分裂國家罪定義的補正建議》一文已講得很清楚了。

(三) 條例草案對《社團條例》修訂有兩處宜修正：

一處：該條例第 8A (3) 條規定明確：中央政府發出述明某個組織已基於國家安全爲理由被依法禁止運作，並正式宣告，則該證明書即爲該項禁止的確證。但第 8A (4) (b) 條卻又規定：「除在有相反證明的情況下，須當作是上述證明書。」即如被取締組織可以提供相反的證據，則中央政府的證明書就可被香港特區法院推翻。這違背基本法第 19 條第 3 款。

二處：原「社團條例」第 5D (1) (b) 規定，保安局長可禁止有非法行爲的社團，若不服則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請求覆議。但條訂的「社團條例」卻以司法上訴代替行政覆核，這有違基本法第 160 條、第 43 條、第 48 條 (2)、(8) 款，以及人大常委會 97 年 2 月 23 日的決定，宜修正。因爲以司法至上，取代基本法所規定的中央賦予行政長官之全面權力是非法治的表現。

2003 年 4 月 26 日